



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是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13,271	11,659
銷售成本		<u>(12,178)</u>	<u>(9,719)</u>
毛利		1,093	1,940
其他收入		9	10
債務重組收益	5	89,475	—
分銷成本		(519)	—
行政開支		<u>(13,847)</u>	<u>(2,31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6,211	(366)
稅項	6	<u>—</u>	<u>—</u>
本年度溢利／(虧損)	7	76,211	(36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1,806)</u>	<u>—</u>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74,405</u>	<u>(36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74,405</u>	<u>(366)</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46.71分</u>	<u>(4.16分)</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5	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u>255</u>	<u>38</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73	459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1	19,476	14,8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03	639
		<u>43,752</u>	<u>15,91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2	16,643	68,373
授予一間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擔保		—	6,874
借貸		790	13,637
應付定息債券持有人款項		—	22,356
		<u>17,433</u>	<u>111,240</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6,319</u>	<u>(95,327)</u>
資產／(負債)淨額		<u>26,574</u>	<u>(95,28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774	46,640
儲備		18,800	(141,92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26,574</u>	<u>(95,28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46,640	51,006	—	7,719	(200,288)	(94,923)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366)	(36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46,640	51,006	—	7,719	(200,654)	(95,289)
股本削減	(46,174)	—	—	—	46,174	—
發行股份	7,308	35,076	—	—	—	42,384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	—	—	5,074	—	—	5,074
本年度溢利	—	—	—	—	76,211	76,211
換算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806)	—	(1,80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7,774</u>	<u>86,082</u>	<u>5,074</u>	<u>5,913</u>	<u>(78,269)</u>	<u>26,57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位於百慕達並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重組建議後，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起，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9樓1903-04室，而本公司搬遷前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6室。

緊隨本公司完成重組建議後，本集團由萬華投資有限公司(「投資者」)控制，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72.19%之股份，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原因是鑑於本公司之過往慣例，人民幣獲視為最適當之呈列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聲明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有關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編製時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較複雜之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披露如下：

(i)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減值

本集團參考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狀況進行評估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性。有關評估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當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時，有關差異將影響年內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減值開支或減值撥回之賬面值。

(ii) 呆壞賬減值撥備

本集團持續對其債務人進行信貸評估，並根據債務人之付款記錄及按其現有信貸資料釐定目前之信用狀況調整信貸限額。本集團持續監察來自其債務人之收款及付款，並根據其過往經驗及其已識別之任何特殊債務人收款問題，對估計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將繼續監察來自債務人之收款，並維持適當水平之估計信貸虧損。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釐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何時出現減值。此釐定需重大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有關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持續時間及程度；及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健全性及短期業務前景，包括如行業及部門表現、技術變動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等因素。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在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因首次採納該等發展而導致之會計政策任何變動(有關變動乃與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之本集團之本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之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良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良本 — 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 —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董事會檢討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和其他資料並取得其他相關外部資料，從而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而經營分部則據此確定。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業務按一個經營分部組建，即提供節能服務及銷售節能產品。由於董事會乃評估根據與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披露者一致之資料確定之唯一經營分部之表現，因此並無就分部資料作出額外披露。

分部收入總額相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的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分部資產總值相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總和，而分部負債總值則相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流動負債。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之分析。

由於本集團之所有收益乃來自中國，而業務均於中國進行，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以及本集團分部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之賬面值。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提供節能服務及銷售節能產品所產生之收益。年內於營業額確認之收益之各項重大分類金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提供節能服務及銷售節能產品	<u>13,271</u>	<u>11,659</u>

5. 債務重組收益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獲豁免之債務收益	100,798	—
重組成本	<u>(11,323)</u>	<u>—</u>
	<u>89,475</u>	<u>—</u>

獲豁免之債務收益約為人民幣100,798,000元，為完成債務重組後已解除之債務。

由於大部分前會計人員及前董事已於債務重組完成時或之前離開本集團，故董事未能取得足夠文件資料以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獲豁免債務收益是否公平列賬。

6. 稅項

(i)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業務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本公司於塞舌爾共和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塞舌爾共和國之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76,211	(366)
按適用稅率計算	13,722	(27)
就稅務用途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6,263)	—
就稅務用途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603	125
未確認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97	22
其他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741	(120)
稅項開支	—	—

7.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福利	2,453	27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29
—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	5,074	—
	<u>7,581</u>	<u>308</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	31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	3,756	1,2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虧損	15	—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791	333
核數師酬金	314	311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為人民幣67,529,000元(二零一零年：虧損人民幣310,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約人民幣76,211,000元(二零一零年：虧損約人民幣366,000元)及該兩個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63,173,698股(二零一零年：8,800,000股*)計算。

* 普通股數目已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生效之五十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調整該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

由於潛在普通股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存貨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消耗品存貨	<u>173</u>	<u>459</u>

並無存貨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一零年：無)。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存貨金額為人民幣12,17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9,719,000元)。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	19,770	10,377
減：減值撥備	<u>(2,905)</u>	<u>(1,280)</u>
	16,865	9,097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u>2,398</u>	<u>5,609</u>
	19,263	14,706
按金	152	81
預付款項	<u>61</u>	<u>28</u>
	<u>19,476</u>	<u>14,815</u>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a)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90天。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358	7,446
一至兩年	6,507	—
兩年以上	<u>2,905</u>	<u>2,931</u>
	<u>19,770</u>	<u>10,377</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280	862
已確認減值虧損	3,756	1,280
不可收回款項撇銷	(2,131)	(862)
於年末	<u>2,905</u>	<u>1,280</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9,38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651,000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874	—
一至兩年	6,507	—
兩年以上	—	1,651
	<u>9,381</u>	<u>1,651</u>

(附註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39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609,000元)之其他應收賬款已逾期但未減值。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15,509	8,93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a及b)	1,134	11,010
應付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b)	—	48,427
	<u>16,643</u>	<u>68,373</u>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266	6,967
一年以上	4,243	1,969
	<u>15,509</u>	<u>8,936</u>

(附註 a) 年內完成協議計劃時，應付計劃債權人之款項約人民幣 5,486,000 元均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並已獲解除及豁免。

(附註 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 5,132,000 元及人民幣 48,427,000 元，亦已根據協議計劃視為於年內獲全面及不可撤回地解除及免除。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摘要

保留意見之基準

1. 在本行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作之報告中，本行並未表示意見，原因是缺乏足夠之支持文件及解釋以致本行之審核範圍顯著受到限制。因此，本行無法就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現金流量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有關披露是否公平呈列發表意見。

倘發現須對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之年初結餘作出任何調整，均會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現金流量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有關披露。同時，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現金流量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有關披露之比較數字，不可與本年度之數字比較。

2.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載，董事未能獲得充足文據資料使彼等信納 貴公司於年內進行，並且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溢利之債務重組所產生已獲豁免債務收益約人民幣 100,798,000 元已獲公平呈列。
3. 若干附屬公司已於年內按照 貴公司進行的債務重組計劃出售。董事未能獲得充足資料，以將該等附屬公司截至其出售日期之業績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因此，董事未能信納因出售該等附屬公司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盈虧乃屬真實及公平。

並無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可供本行採納，以達致本行信納上述段落所述之事宜。如上述數字有任何調整，均可影響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現金流量及綜合財務報表之有關附註。

保留意見

本行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準各段所述事宜可能構成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部分提供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及分部表現的詳盡回顧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提供節能解決方案及工程諮詢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3,271,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1,659,000元），較去年增加13.8%。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74,405,000元，去年則虧損約人民幣366,000元。純利主要來自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生效之債務重組約人民幣89,475,000元的收益，並已扣減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之成本約人民幣5,074,000元。除債務重組收益及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之成本外，本集團的業務出現約人民幣9,996,000元的虧損。基於債務重組的收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增加至人民幣46.71分（二零一零年：虧損人民幣4.16分）。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重組後，財務狀況顯著改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26,319,000元，去年之流動負債淨額則約為人民幣95,327,000元。

本集團重組及委任清盤人後之主要事項

聯交所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無法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呈交可行復牌建議，則聯交所擬於上述日期屆滿後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富理誠有限公司的蔣宗森先生及沈仁諾先生作為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獲委任，且彼等與萬華投資有限公司（「投資者」）合作，並於獲委任後隨即呈交復牌建議。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首份復牌建議，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5條之規定；復牌建議其後獲進一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提交上市委員會。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以書面確認（「批准函件」），本公司獲准進行復牌建議，當中涉及（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本之股本重組、投資者認購新股份（「認購事項」）、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及百慕達法例訂立協議計劃（「該等計劃」）及重組本集團之公司架構（統稱「重組建議」），惟須在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或之前（其後分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達成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批准函件之所有條件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履行達成，詳情載列如下：

- (i) 認購事項及重組建議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完成；
- (ii) 投資者完成配減股份以維持公眾持股量；
- (iii) 該等計劃生效；
- (iv) 移除清盤令及解除清盤人；
- (v) 刊發所有有待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報告；
- (v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恢復本公司之註冊；
- (vii) 獨立專業人士完成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之跟進審閱，以顯示本集團有足夠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而系統特別針對有關核數師於核數師報告內所提出事宜之缺點；
- (viii) 達致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之人事要求；
- (ix) 以公佈方式披露復牌建議之詳情及本公司為補救促使聯交所建議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情況而採取之行動；及

- (x) 於完成重組建議後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之本集團備考資產負債表載入有關重組建議之通函內，而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備考資產淨值應與復牌建議內所呈列者相符。

董事會變動、未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補救措施及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沈方中先生、林榮英女士、石建輝先生及涂茜寧女士已於完成上述重組建議後遭罷免董事職務。與此同時，John Howard Batchelor先生、鄭智浩先生、周偉成先生及楊家榮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並由鄔鎮華先生及徐波先生替代。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趙彬博士及陳晨光先生亦於同日獲委任。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組成新董事會。陳晨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梁享英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起已告成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徐波先生連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同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文件，以表明（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所公佈者）：(i)本公司已鞏固董事會之組成；(ii)本公司已採取必要措施以改善其內部監控系統；及(iii)本公司已糾正未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涉及之偏離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業務回顧

重組及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後，本集團揭開新的一頁，並朝著成為中國領先的節能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目標，向前邁進。藉著良好的市場往績記錄、經驗豐富且專業的技術團隊、研發能力以及穩固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在推動業務發展方面進展理想。

在回顧的過去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大力提升現有產品及節能技術，其中包括推出全新的賽靈3000系列用以取代現有的賽靈2000系列。本集團已為其專營的EMS解決方案自中國國家知

識產權局取得三項專利申請認可。為擴大市場覆蓋面及銷售網絡，本集團已建立能幹的銷售團隊，並已建立代理制度以為各個地區或領域委任一名代理。就回顧財政年度而言，本集團已訂立多項代理合同，並已經與中國主要城市的大型工業公司建立業務關係。

為加強競爭優勢，本集團已優化業務策略，將產品及市場架構重新定位，並整合其技術及專業知識。作為節能全面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精確地將業務範疇歸類為三個核心領域：環境節能、生產過程節能以及循環能源。

除了現有的通風及空調系統節能技術，本集團亦透過提供多種不同的照明設備及控制系統來源，將其環境節能解決方案擴展至環保照明。本集團已成功進行多個節能照明項目，涵蓋的範疇由能源審計、設計、採購、安裝至控制及監控。在操作程序效益解決方案方面，本集團應用其專利技術，為工業項目的經營設施提供節能控制系統全面解決方案。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參與大型工業公司的多個節能提升項目。為應付近期的市場需求及配合現有的節能全面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已分配資源，以於開發循環能源技術及系統時發揮現有的研發能力。循環能源技術涉及將生產過程產生的廢棄能源轉化成電力及熱能。

在實施代理制度及強化銷售隊伍後，本集團已將市場覆蓋面擴展至北京市、山東省、河北省、廣東省、江蘇省及其他中國主要城市。憑藉該等代理及銷售隊伍，本集團得以進一步擴闊客戶層面，由過往以商業客戶為主，進而擴展至包括工業公司及基建相關公司。經過優化的業務策略有助本集團衍生發展動力及抓緊市場機遇，以推動未來業務快速發展。由67%的年度營業額乃來自報告期的下半年可見，優化後的本集團業務策略證實成功有效。

展望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中國政府宣佈並推出十二五規劃，其中特地在能源議題外提到氣候改變及環境保護事項。規劃清楚界定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目標，以供中國政府管理並實施其能源政策。政府深切關注環境保護及節能議題，為此，對節能解決方案的需求大幅增加。作為節能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中的積極分子及其中一位領導者，本集團應可受惠於具鼓勵作用的政府政策及增加的市場需求，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因而十分理想。

展望來年，本集團有信心，即使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優化後的業務策略有助把握節能解決方案需求上升所帶來的市場機遇。本集團將繼續藉著充滿熱誠且幹勁十足的研發團隊，致力於提升技術及開發產品。本集團將透過擴闊代理網絡以繼續擴大其市場覆蓋面及擴展業務關係。本集團亦正在節能行業尋求合適的投資機遇。另外，本集團同樣透過採購先進且有效的節能解決方案，致力於為社會保護環境，並賺取合理盈利以為股東帶來最高的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注入新資本後，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已大為改善。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24,103,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639,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5，包括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3,752,000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7,433,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6%，乃按流動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多數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故本集團承擔之外幣風險屬微不足道。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訂有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管其外幣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1名(二零一零年：12名)全職僱員。報告期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7,581,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308,000元)。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各自的優點、資歷、能力以及當時市況而定。

企業管治

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承諾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的管理、健全的企業文化、成功的業務發展，以及提升股東價值方面提供一個不可或缺的框架。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重組後，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守則條文。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期間，本公司正進行清盤，受到清盤人控制及監管。現時董事會的成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因此，董事會未能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期間是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發表意見。企業管治報告的相關內容乃由目前董事會據其所盡悉及已獲得的資料而編製，僅供本公司股東參考。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後，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 A.4.1 條。守則條文 A.4.1 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予以委任並須予膺選連任。本公司已偏離此條文，因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按指定任期予以委任。然而，彼等須輪值告退及予膺選連任。偏離的原因為，鑑於董事須致力於代表本公司股東的長遠利益，而其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定已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續任的權力，故本公司並不認為有關非執行董事任期的硬性限制乃屬恰當。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期間，本公司的證券於年內仍然暫停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因此，董事會未能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期間是否一直遵守第 5.48 至 5.67 條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發表意見。

本公司已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交易準則(「交易準則」)載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起生效。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完全遵守交易準則。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審核委員會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享英先生、張英潮先生及趙彬博士組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鄔鎮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波先生及鄔鎮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梁享英先生及趙彬博士。

本公佈將由刊登當日起連續7天刊載於創業版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亦會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klistedco.com/8109.asp。